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中科”或“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241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高度重视，并对关注函中提出的问题认真分析整理、全面查核，经公司审慎研究，现就关注函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关注函中简称与《详实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一致。

1、欧力士科技租赁在你公司首发上市时做出上述承诺，请说明其申请豁免的原因及合理性，豁免承诺是否符合中小投资者利益，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五条的规定。请律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1) 申请豁免的原因及合理性，豁免承诺是否符合中小投资者利益

根据《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

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提示性公告》),欧力士科技租赁申请豁免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为,“欧力士科技租赁为欧力士株式会社在日本境内注册的全资子公司,其住所及主要经营地为日本,其所持本公司股权的日常管理和相关决策部门及人员的主要工作地点均在日本,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大连金投转让完成后将协助上市公司优化业务结构,改善资产质量,提升公司价值”。

欧力士科技租赁在公司首发上市时做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不超过减持前所持股份总数的 2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承诺,系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稳定的自愿性减持意向承诺,非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明确要求的法定承诺。因此,欧力士科技租赁申请豁免前述自愿性减持意向承诺不违反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法定的要求。

受让方大连金投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出具承诺,“在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欧力士科技租赁持有的上市公司 23.85%股份,至欧力士科技租赁原承诺期限届满(即 2021 年 11 月 11 日)期间,本公司如有减持行为的,减持不超过减持前所持股份总数的 2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东方中科上市发行价。若违反锁定期满后关于减持意向或减持价格承诺的,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东方中科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因此,欧力士科技租赁的减持意向承诺将由大连金投继续履行,且大连金投已明确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本次豁

免承诺符合中小投资者利益。

公司律师发表了如下意见：

欧力士科技租赁申请豁免前述自愿性减持意向承诺不违反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法定的要求。

欧力士科技租赁的减持意向承诺将由大连金投继续履行，且大连金投已明确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本次豁免承诺符合中小投资者利益。

(2) 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五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五条的规定：“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承诺相关方应充分披露原因，并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上述变更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承诺相关方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

根据《提示性公告》，“欧力士科技租赁为欧力士株式会社在日本境内注册的全资子公司，其住所及主要经营地为日本，其所持本公司股权的日常管理和相关决策部门及人员的主要工作地点均在日本，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大连金投转让完成后将协助上市公司优化业务结构，改善资产质量，提升公司价值”。因此，欧力士科技租赁继续

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五条的规定可以提出豁免履行承诺的情形。

公司律师发表了如下意见：

欧力士科技租赁继续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五条的规定可以提出豁免履行承诺的情形。

2、根据披露，大连金投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于自有及自筹资金。
请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 年修订）》的要求补充披露大连金投受让股份中自筹部分的具体金额及来源，如资金来源于向第三方借款，披露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借款方、借款条件、金额、还款计划，并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大连金投受让欧力士科技租赁持有的上市公司 37,570,000 股股份，需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780,743,000 元，资金来源于大连金投的自有及自筹资金。

根据大连金投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大连金投货币资金余额为 78,344 万元，已足够覆盖本次交易价款。

截至本关注函回复出具日，大连金投的股东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欧力士（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	160,000	31.79%
2	大连三寰控股有限公司	120,000	60,000	23.84%
3	大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5,000	19.87%
4	AbakusLtd.	40,000	25,700	7.95%
5	大连光伸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25,700	7.95%
6	大连融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20,000	3.97%
7	北京丰首产业投资基金中心 (有限合伙)	23,380	23,380	4.64%
共计		503,380	339,780	100.00%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大连金投实收资本为 236,400 万元，截至本关注函回复出具日，大连金投已经陆续收到股东支付的投资款共计 103,380 万元，实缴资本达到 339,780 万元。

综上所述，大连金投在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货币资金余额（未经审计）78,344 万元的基础上，收到股东支付的投资款 103,380 万元，合计 181,724 万元，均可用于本次交易价款的支付。

截至目前，关于本次交易价款的支付，大连金投没有对外借款需求，全部以自有资金支付。

3、你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截至本关注函回复出具日，公司没有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